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而有關報表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認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主要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收集並整理必要資料，以執行並完成下列事項的審核程序：

- (i) 確定與本集團供應商進行的若干採購交易的狀況及詳情，該等交易的貨物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全部交付；
- (ii) 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及
- (iii) 獲取更多有關本集團在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市場提供充值服務相關之一間有持續交易之供應商的資料。

除上述理由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延遲的任何其他情況，且就延遲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審核工作而言，本公司與核數師亦無異議。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助完成剩餘審核程序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可取得有關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刊發該公告，以及審議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延遲，董事會會議將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暫停買賣的生效期，將維持至發行人刊發公告為止，而有關公告須載有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其他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為止。

董事會特此確認本公司經營一切正常。

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左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左磊先生、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及楊彥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高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